

www.pwc.com/tw

推動我國採用IFRSs研討會

2016.6.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會計師

pwc

資誠

本件資料內容僅供課程內部討論使用，非屬於對相關議題表示之意見，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主張之基礎。

此份資料未經編製者書面之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是政策之變更，編製者保留修正本件資料之權利。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公報範圍、差異分析及影響(針對IFRS 2014年版)

1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公報範圍、差異分析及影響 (針對IFRS 2014年版)

金管會 銀行局 證期局 保險局 檢查局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行動版 | 常見問答 | 聯絡我們 | 雙語詞彙 | RSS | 臉書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機關介紹 | 公告資訊 | 法規資訊 | 金融資訊 | 投資人園地 | 便民服務 | 公司治理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主題專區 | 相關單位連結 | 民意信箱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f g p t e ↩ 回上頁

目前瀏覽位置: 首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

行動版IFRSs公報下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各年版公報—僅供參考

六、2014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中文版
說明：2014年版IFRSs尚未經金管會認可，謹供企業參考。

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2014年版與2013年版差異分析
說明：僅供企業參考。

2014年版IFRSs與2013年版差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in Taiwa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資訊中心, 關於IFRSs, 版本升級, IFRSs轉換實務, 採用IFRSs, 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IFRSs知識學習, 聯絡我們, and 網站地圖.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itl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box contains two items: "IFRS 9等區新增「IFRS 9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 and "IFRS 9等區新增ITIG會議-「IFRS 9減損相關範圍擴充」". A "版本升級" (Version Upgrade) sidebar lists "全面升級推動架構", "2013年版IFRSs" (with sub-items for 2013 vs 2010 differences and 2013 practical guidance), "逐號採用最新版", "IFRSs版本差異" (highlighted in red), and "實務指引及範例".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版本升級 > 逐號採用最新版 > IFRSs版本差異.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IFRSs版本差異" with a list of differences, including "2014年版IFRSs與2013年版差異"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red thought bubble on the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公報範圍、差異分析及影響(針對IFRS 2014年版)".

課程大綱

一、重大影響財報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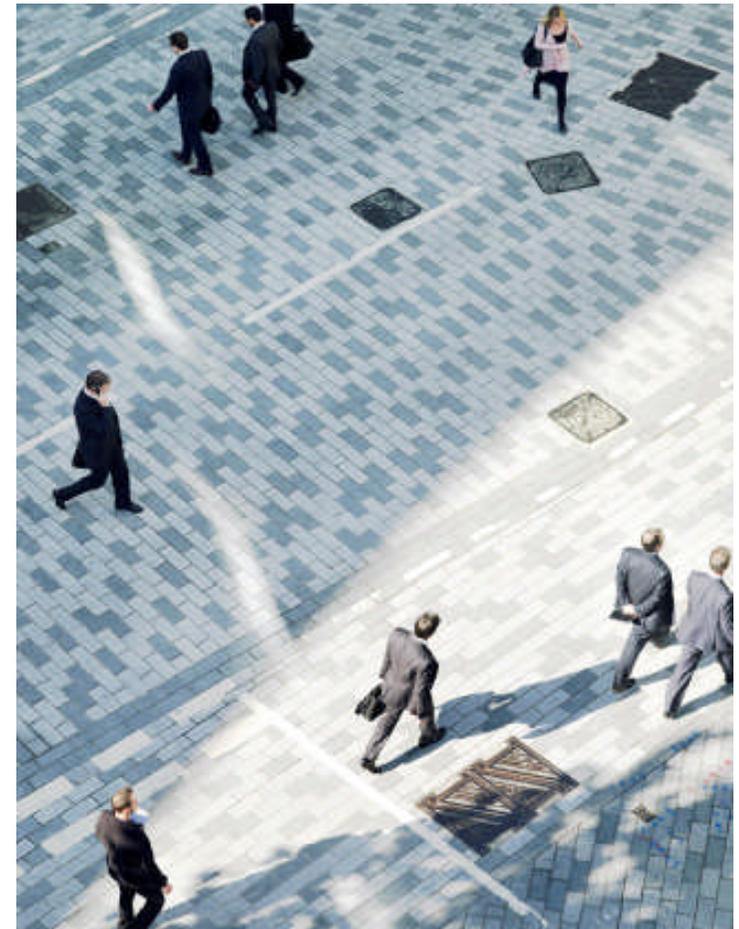
- IFRIC 21 公課

二、重大影響財報附註揭露

- IAS 24 關係人定義
- IFRS 8 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判斷基準之揭露
- IAS 36 資產減損相關揭露

三、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

- IAS 39 避險工具
- IAS 19 員工或第三方提撥金



IFRIC 21 公課 (Levies)



義務事項 之判斷

- 適用範圍
 - ✓ 除所得稅(IAS 12)之外，政府依據法令課徵之其他稅捐
- **2014年版：**明訂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亦即，若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此外，企業因經濟上被驅使於未來期間繼續營運，不使其對因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產生推定義務。若公課支付負債係於達到最低門檻時啟動，該義務所產生負債之會計處理應與上述原則一致。例如，若義務事項係達到最低活動門檻（諸如所發生收入、銷售或所製造產出之最低金額），則相應之負債係於達到最低活動門檻時認列。

IFRIC 21 公課 (Levies)

- **原則：** 當導致企業依法令必須支付稅捐的義務事件發生時，企業應依據「IA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將相關負債估列入帳

案例一： A稅捐 -若甲公司在本年度1月1日係持續營運之個體，則必須繳交本年度收入總額之1%

甲公司應於本年度1月1日起，隨收入認列同時估列1%之負債

案例二： B稅捐 -若甲公司在本年度1月1日係持續營運之個體，則必須繳交前一年度收入總額之1%

甲公司應在本年度1月1日全額認列前一年度收入之1%為負債

IFRIC 21 公課 (Levies)

- 企業並不因其具繼續經營之經濟能力，而須在法令規定之義務事件發生前認列預計支付稅捐之負債

案例三：C稅捐 -若甲公司在本年度12月31日係持續營運之個體，則必須繳交本年度收入總額之1%

甲公司應於本年度12月31日全額認列本年度收入之1%為負債

- 若企業須達到一最低門檻才會啟動支付稅捐之義務，則於已達該門檻時估列相關負債入帳

案例四：D稅捐 -若甲公司在本年度1月1日係持續營運之個體，且本年度收入總額超過\$20M，則必須繳交本年度收入總額之1%

甲公司應於本年度收入累計達\$20M之時點一次估列

\$0.2M($\$20M * 1\%$)負債入帳，且續後隨本期收入之認列同時估列1%之負債入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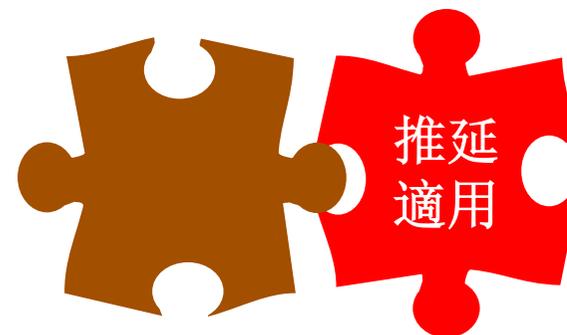
IAS 24 關係人定義

2014年版：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上述關係人交易揭露之特別規定如下：

- 1) 報導個體無須依IAS 24第17段，揭露管理個體支付擔任報導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管理個體之員工或董事)之已付或應付薪酬。
- 2) 報導個體須揭露支付予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個體之金額。

[IAS24.9, 17A and 18A]



IFRS 8 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判斷基準之揭露

2014年版： 新增要求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IFRS 8第12段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包括已按該方式而被彙總之營運部門與決定被彙總之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經濟特性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要描述。

揭露釋例：

自民國105年1月起，本集團擴充批發業務至澳門。儘管每個地區均提供單獨財務報告給管理階層，但由於澳門和香港地區的批發業務具有相似的平均銷貨毛利和預期成長率，因此將其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IFRS
8.22(aa)
推延適用**



IAS 36 資產減損相關揭露

2013年版：若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企業應揭露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基礎(例如公允價值是否參考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而衡量)。無須提供IFRS 13規定之揭露。

2014年版：若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增加揭露如下

- 該公允價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
- 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等級及第3等級者，其使用之評價技術；
- 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等級及第3等級者，其所依據之關鍵假設。

IAS
36.130(f)
追溯適用

IAS 39 避險工具因法令規章而變更結算交易對方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1. 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
2. 在合約更替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
3. 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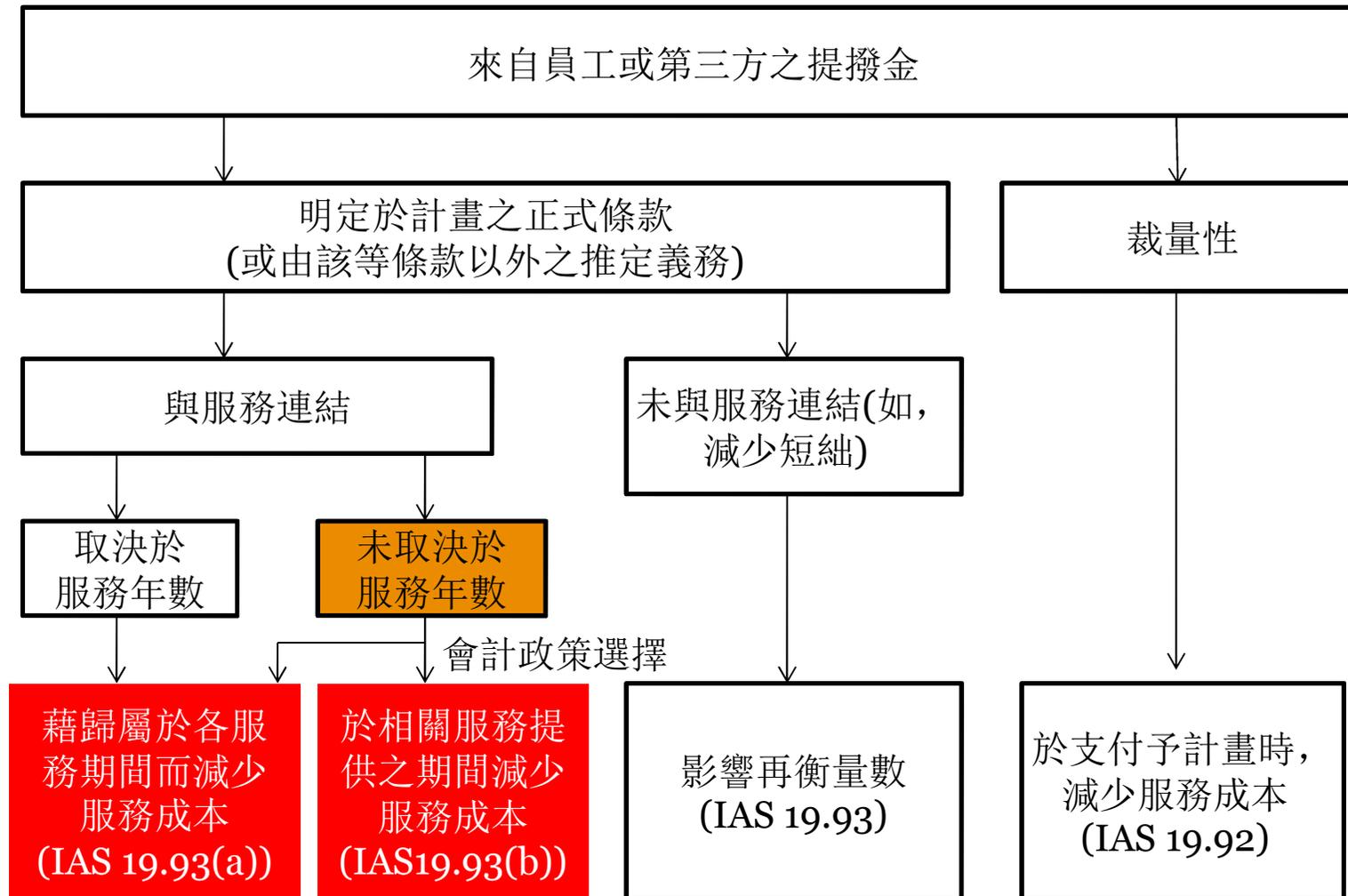
IAS 19 員工或第三方提撥金

2013年版：與服務有關之來自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應使用計畫之提撥金公式或依直線基礎，將提撥金歸屬於各服務期間。

2014年版：新增實務權宜作法，若來自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與服務連結，且提撥金額未取決於服務年數，企業得於相關服務提供之期間將此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IAS 19.93,
94, 175及A1
追溯適用**

IAS 19 員工或第三方提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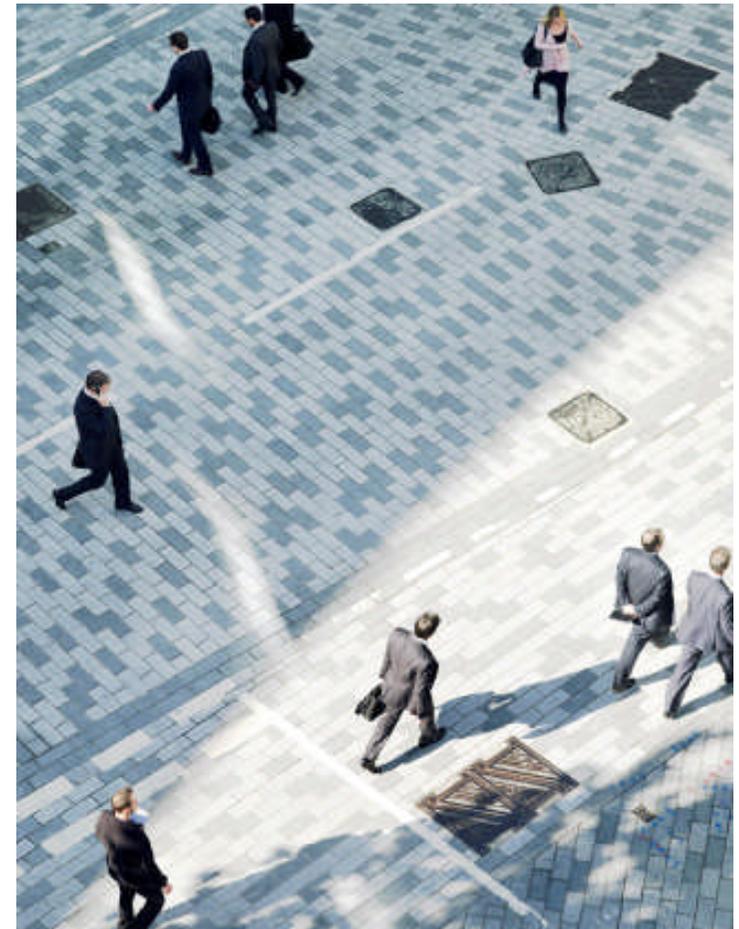
[IAS 19.附錄A 應用指引 A1]

IFRS 9 金融工具

2

課程大綱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減損重要規定介紹
2.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3. IFRS 9實務指引解析
4. IFRS 9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1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PPI)

%% %% % % 

經營模式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 %% %  % % % %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及出售

%% %% %% %  + % % 

持有係為出售

SPPI

[IFRS 9.4.1.1/B4.1.2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經營模式評估

1

信用
風險
等
考量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



其他經營模式



新創始或新購入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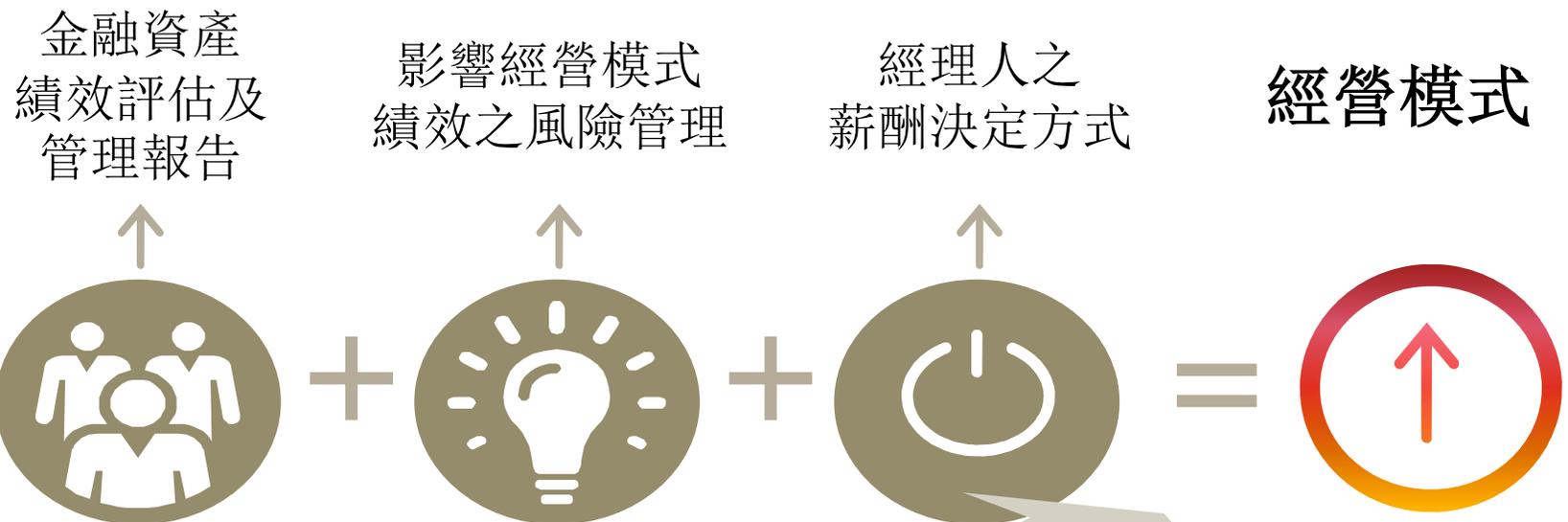
經營模式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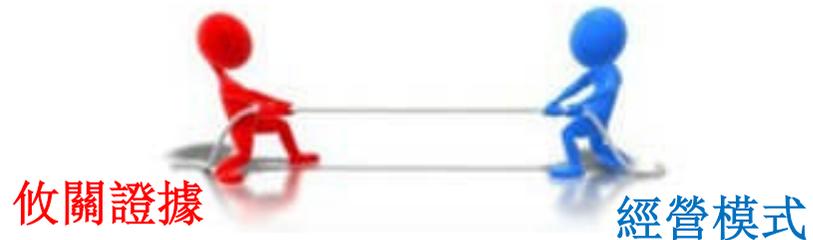
[IFRS 9.B4.1.1-B4.1.2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經營模式:可觀察之攸關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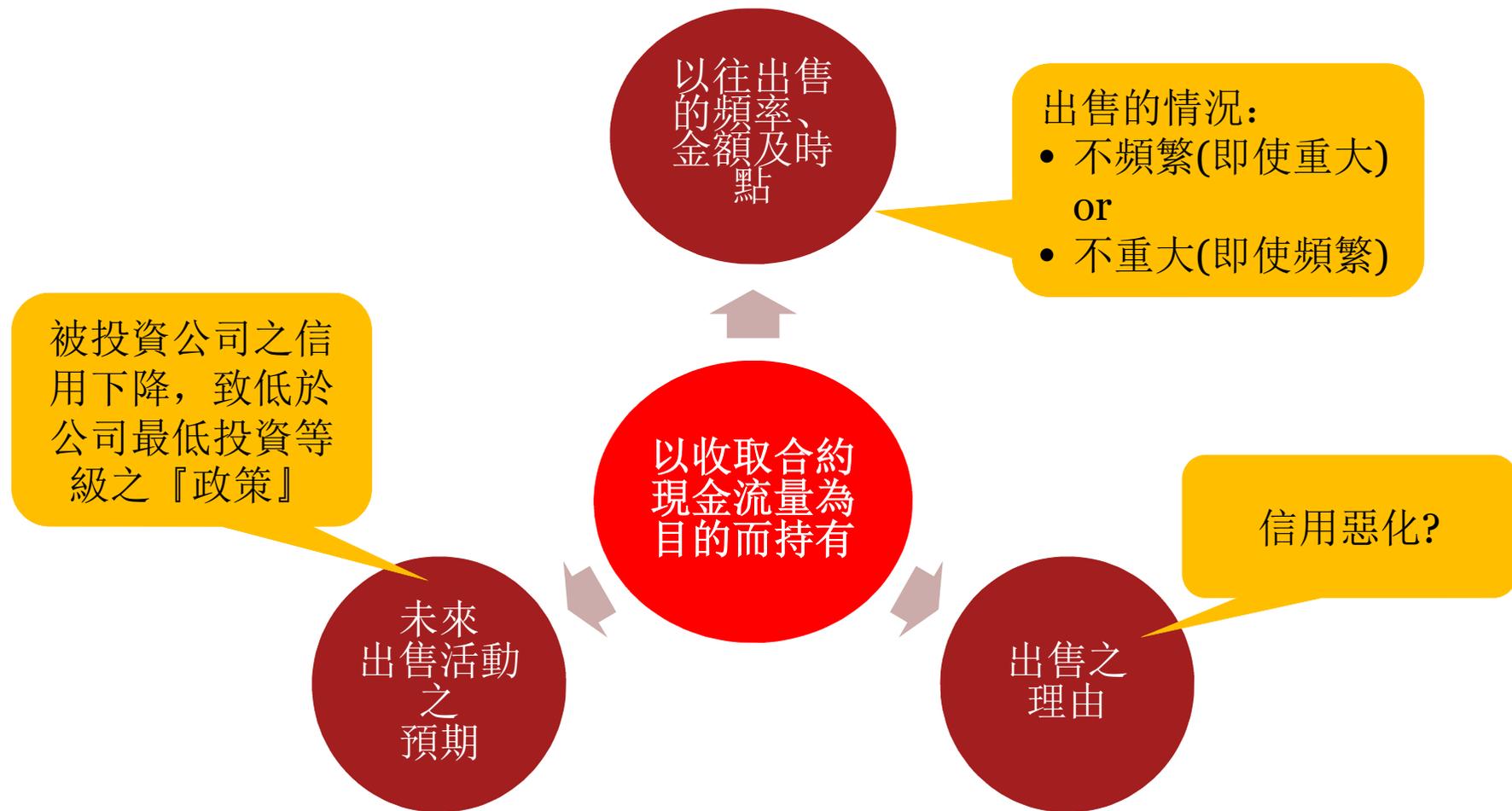


所有可得之攸關資訊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經營模式評估: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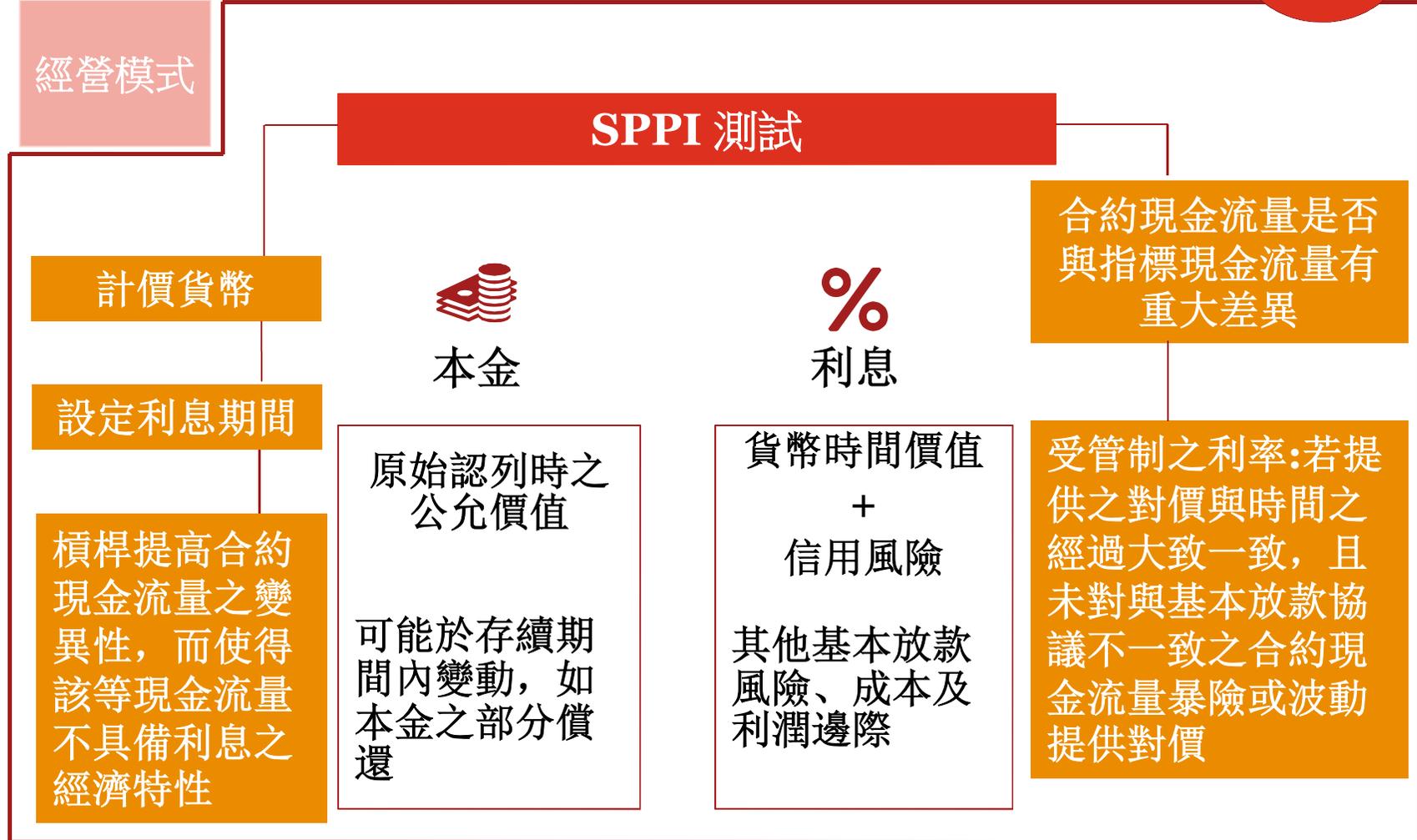


[IFRS 9.B4.1.2C-B4.1.4]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測試

2



[IFRS 9.B4.1.7-B4.1.9E]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測試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或有事項

- 提前還款或延展合約期間: 企業須評估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
- 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並非評估SPPI之決定性因素, 但其可能為一項指標, 例如: 利率重設因信用風險或股價指數變動。
-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 企業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合約面額及應計合約利息, 該金額得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 ✓ 當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 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係不重大
- 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僅有微不足道之影響或不具真實性, 則該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

[IFRS 9.B4.1.10-12/B4.1.18]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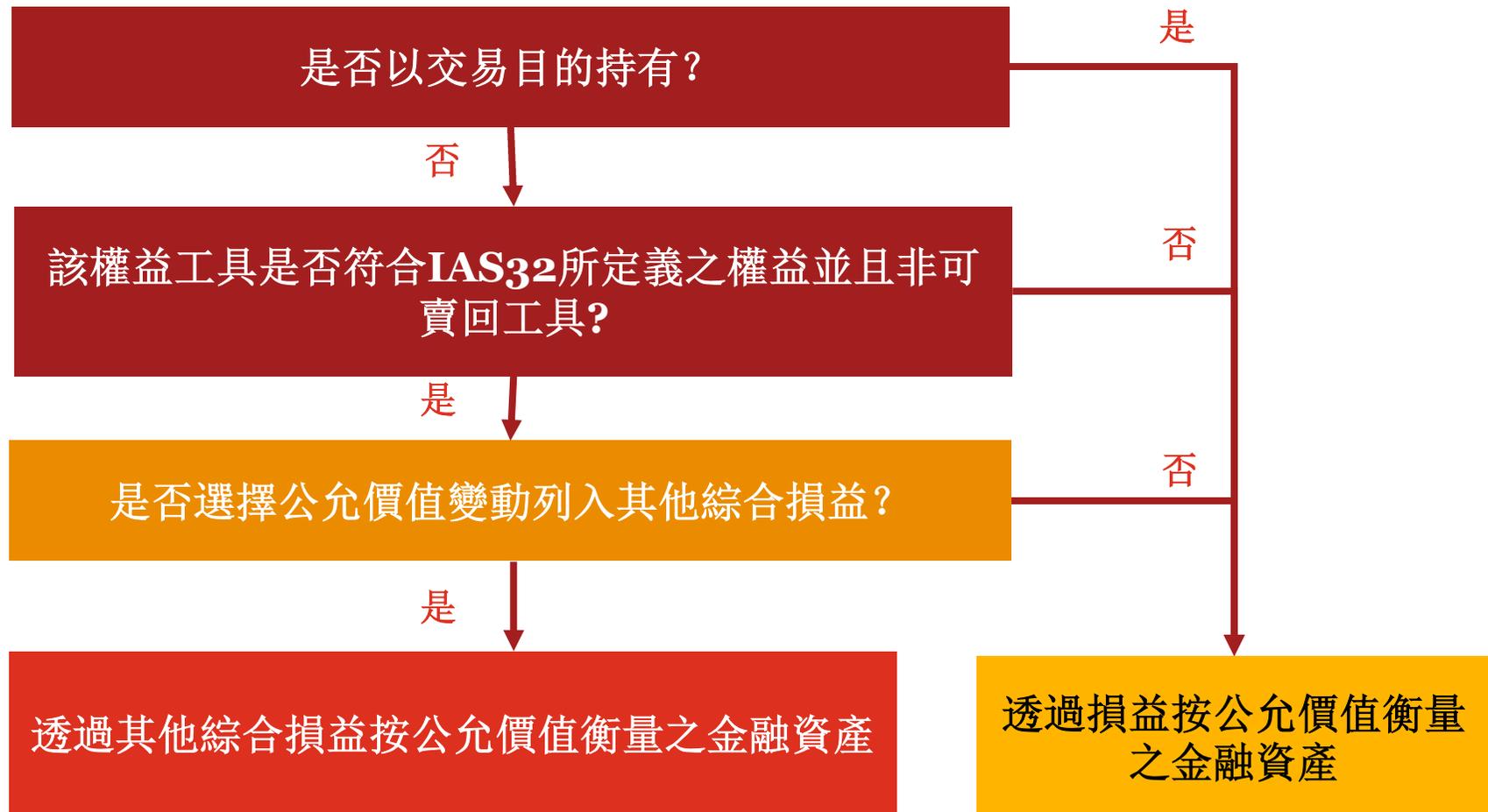
債務工具之分類



[IFRS 9.4.1.1-4.1.5]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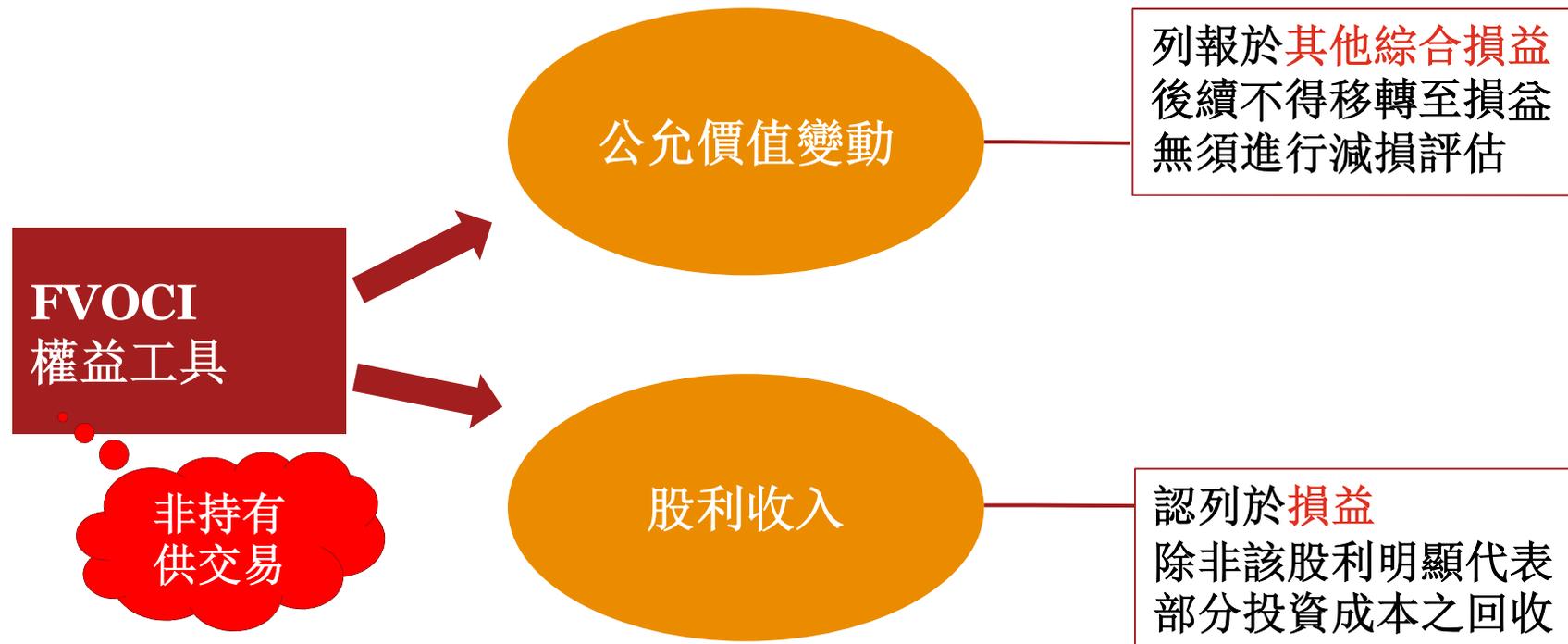
權益工具之分類



[IFRS 9.4.1.4/5.7.5]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權益工具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於原始認列時，得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
- 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
- 須提供額外揭露資訊[IFRS 7.11A-11B]

[IFRS 9.5.7.5-6/B5.7.1]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重分類

變動須於重分類日
前生效

- 僅於企業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
- 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
- 此種變動必須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

其他情形下禁止重分類：

- 與特定金融資產意圖改變（即使在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金融資產於企業內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移轉

皆非經營模式改變

金融資產重分類
時必須依**IFRS7**
規定揭露

[IFRS 9.4.4.1/4.4.3/B4.4.1-B4.4.3]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重分類(續)

原始分類	新分類	會計處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在重分類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成為新帳面金額，並據以決定有效利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在重分類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與攤銷後成本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如同自始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價值，並據以決定有效利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當期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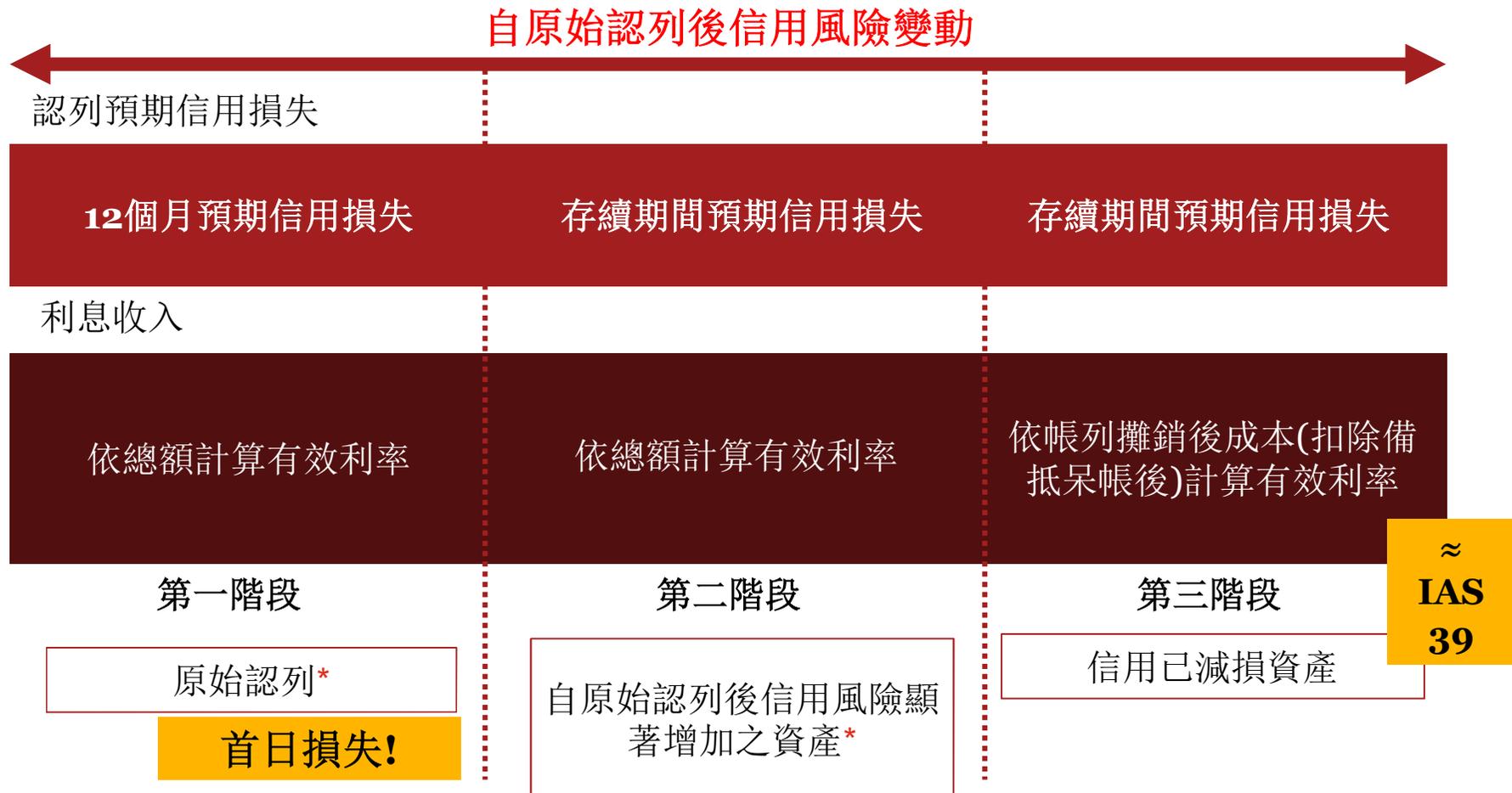
金融工具減損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金融工具減損

一般作法:減損評估三階段



*排除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IFRS 9.5.5.3&5.5.5/5.4.1-5.4.2]

金融工具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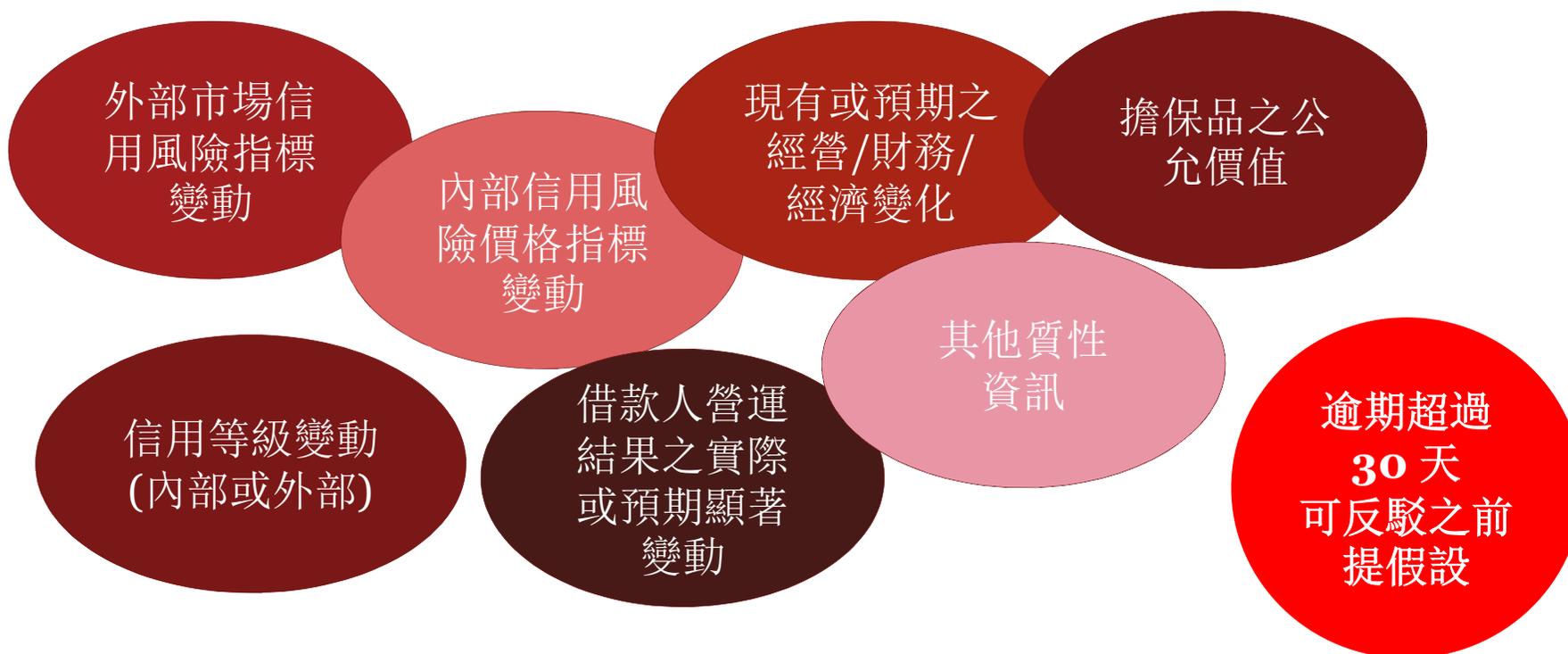
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須評估的是發生『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之變動，非實際發生違約證據或客觀減損證據 (原則：考量前瞻性資訊)
- 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比較下列所述兩時點發生違約之機率以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在財務報導日，金融工具於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機率
 - 於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於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機率
- 得以個別或群組之基礎評估
 - 通常以個別基礎判斷是否發生信用風險變動之指標不易取得，因此得以群組之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若金融資產在財務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ex.屬投資等級 investment grade)，即視為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例外)

[IFRS 9.5.5.9-5.5.11]

金融工具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判定是否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因素



[IFRS 9.B5.5.17-B5.5.21]

金融工具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須考量：
 - ✓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計算一系列可能會發生之結果→至少應將信用損失會發生之機率及信用損失不會發生之機率納入考量（惟無須將所有可能情境納入）
 - ✓ 貨幣時間價值→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 ✓ 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可採用各種不同方法
- 對於違約定義應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一致，並據以作為違約判斷之指標

[IFRS 9.5.5.17-5.5.18/B5.5.36-5.5.37]

逾期後90天
可反駁之前
提假設

金融工具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於報導日應僅認列自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應認列其有利變動為減損利益。
- 以信用調整有效利率折現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

[IFRS 9.5.5.13-5.5.14]

金融工具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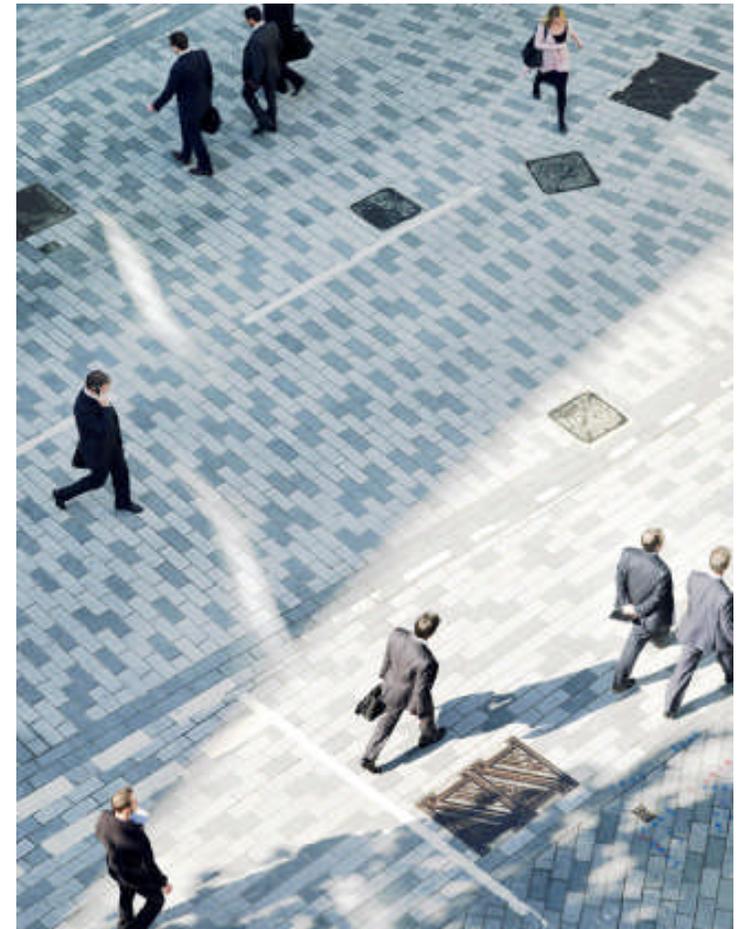
類別	原始認列	預期信用損失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IFRS 15)	簡化作法 依發票金額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可使用準備矩陣 (Provision Matrix)
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IFRS 15)	會計政策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作法; 或• 簡化作法	依會計政策選擇處理
應收租賃款(IAS 17)		

***每一金融資產可分別選擇會計政策，一經選擇須一致採用**

[IFRS 9.5.5.15-5.5.16]

課程大綱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減損重要規定介紹
2.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AS 39 vs. IFRS 9)
3. IFRS 9實務指引解析
4. IFRS 9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 (IAS 39 vs. IFRS 9)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FRS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訊息中心, 關於IFRSs, 版本升級, IFRSs轉換實務, 採用IFRSs, 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IFRSs知識學習, 聯絡我們, 網站地圖.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logo and the titl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box on the right contains two items: "IFRS專區新增「IFRS 9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 and "IFRS專區新增ITG會議「IFRS 9減損相關議題討論」". Below the header, a "版本升級" (Version Upgrade) section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版本升級 > 逐號採用最新版 > IFRSs版本差異. The "IFRSs版本差異" (IFRSs Version Differences)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links, with "IFRS 9與現行IAS 39差異分析"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Other links include "2015年版IFRSs與2014年版差異", "IFRS 9-2015年版與2014年版差異分析", "IFRS 15與現行收入準則差異", "IFRS 15-2015年版與2014年版差異分析",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營建業",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軟體遊戲文創業",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生技業",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電信業",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百貨業", and "2014年版IFRSs與2013年版差異". On the left side, a sidebar menu lists "全面升級推動架構", "2013年版IFRSs",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 "2013年版實務指引及範例", "逐號採用最新版", "IFRSs版本差異" (highlighted), and "實務指引及範例".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

IAS 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持有供交易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
-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
-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 意圖及能力
- 剩餘種類:AFS
- 重分類須符合特定規定

IFRS 9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經營模式及SPPI
- 剩餘種類:FVTPL
- 重分類限於經營模式之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

IAS 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持有供交易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
- 備供出售
- 備供出售

-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
- 為評估投資績效及風險管理
- 混合合約

IFRS 9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

IAS 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須進行減損評估
 - 於減損或除列時，列報於OCI之金額應轉列至損益
 - 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
-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IFRS 9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無須進行減損評估
 - 列報於OCI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IFRS 9.5.2.2&5.7.5]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

IAS 39

得採用成本衡量之例外，權益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其公允價值為無法可靠衡量，得採用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

- ✓ 該工具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不是相當小
- ✓ 企業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並難以估計公允價值

*係編製準則規範

IFRS 9

- 取消IAS 39下以成本衡量之例外，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 成本絕非具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金融機構以及投資基金所持有之權益工具不可適用此例外

[IFRS 9.B5.2.3-6&BC5.18]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 39

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
- 混合工具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IFRS 9

-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企業應以整體混合合約衡量資產分類並適用相關規定。
-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工具)，企業僅於同時符合規定條件時(同IAS 39條件)，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IFRS 9簡化嵌入式衍生工具主契約為金融資產之處理

減損

適用範圍及減損模式

個別 vs.
集體評估

IAS 39

-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若有任何此種證據存在，則分別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金融資產、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決定減損損失金額。

已發生損失模式

IFRS 9

- 須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之金融資產範圍包括：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合約資產(依IFRS 15定義)、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及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IFRS 9.5.2.2, 5.5.1]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

停止避險會計之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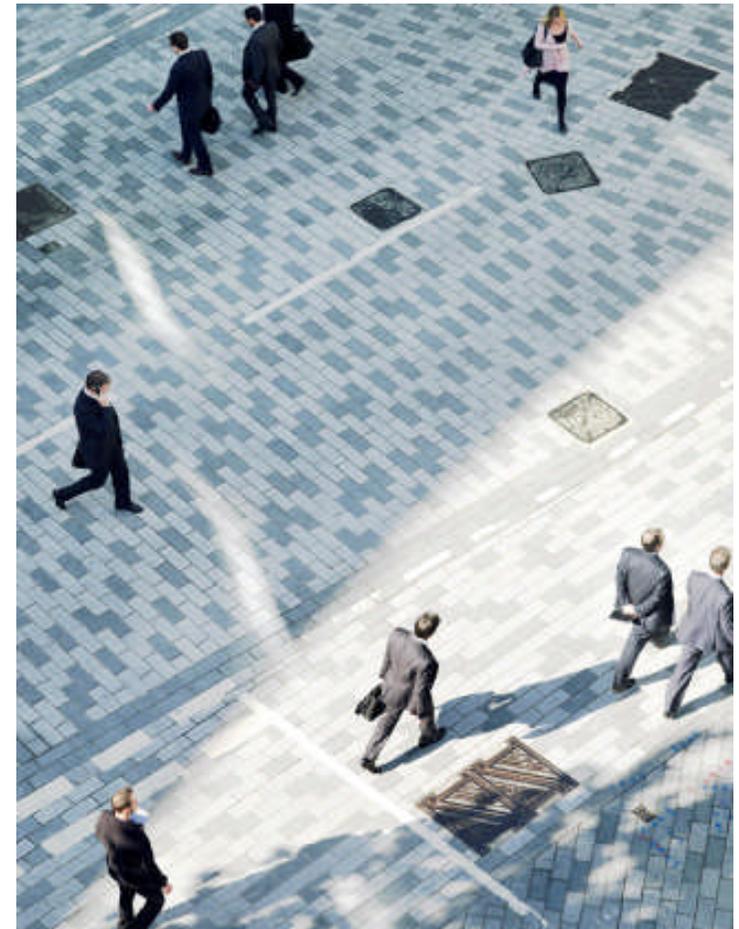
- ✓ 避險會計自不再符合要件之日起推延停止適用，例如：
 - 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風險管理目標，該避險關係原係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而符合避險會計（即企業不再追求該風險管理目標）
 - 避險工具已出售或解約
 -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不再有經濟關係，或信用風險之影響開始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

- ✓ 企業**不得**自願取消指定並停止避險關係：若避險關係仍符合風險管理目標，該避險關係原係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而符合避險會計；且避險關係持續符合所有其他要件（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

IAS 39: 企業得自願取消指定並停止避險關係

課程大綱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減損重要規定介紹
2.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AS 39 vs. IFRS 9)
3. IFRS 9實務指引解析
4. IFRS 9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



一、或有資本金融債券分類實務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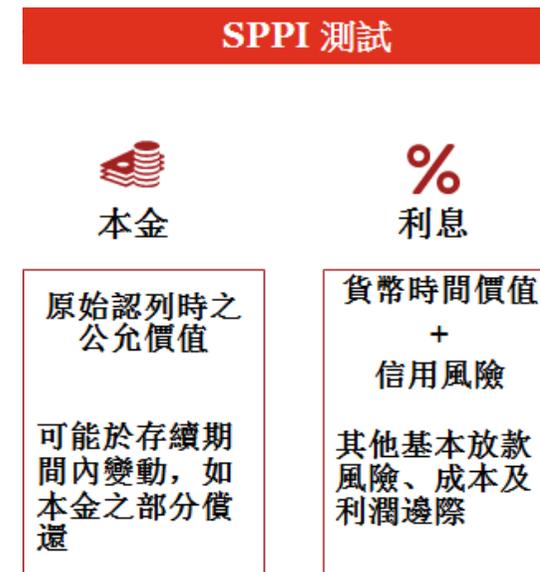
背景：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或有資本金融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Bonds)，其合約條款中之票面息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屬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此外，合約條款中另包括觸發事件之協議，該等觸發事件係發行人(國外金融機構)為因應Basel III有關確保有足夠資本之原則或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於發行條款中約定發行人(或發行人母公司等關係人)之資本適足性或其他財務指標低於某標準，或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發行人有資本不足或類似情形(亦即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減記本金或轉換為發行公司股權。前述觸發事件將使CoCo Bonds持有人產生損失。

問題：前述CoCo Bonds之合約條款，是否符合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之現金流量特性？

一、或有資本金融債券分類實務指引 (續)

當企業投資CoCo Bonds，基於CoCo Bonds屬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且其合約條款中之票面息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在不考量該等債券觸發事件之情況下，符合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之SPPI特性，惟雙方協議之觸發事件發生，允許或規定發行人強加損失於持有人，只要觸發事件具真實性，即使此種強加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特性。

除非前述之觸發事件非屬合約條款，係來自於法令允許或規定政府機關於特定情況下強加損失於特定工具持有人，則於分析SPPI特性時不予考量(參考IFRS 9第B4.1.13段E工具)。



二、金融資產重分類實務指引 適用重分類規定之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
之經營模式
改變

僅限於其合約條款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但依企業管理之經營模式決定不同分類之下列金融資產：

- 因其經營模式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因其經營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因其經營模式並非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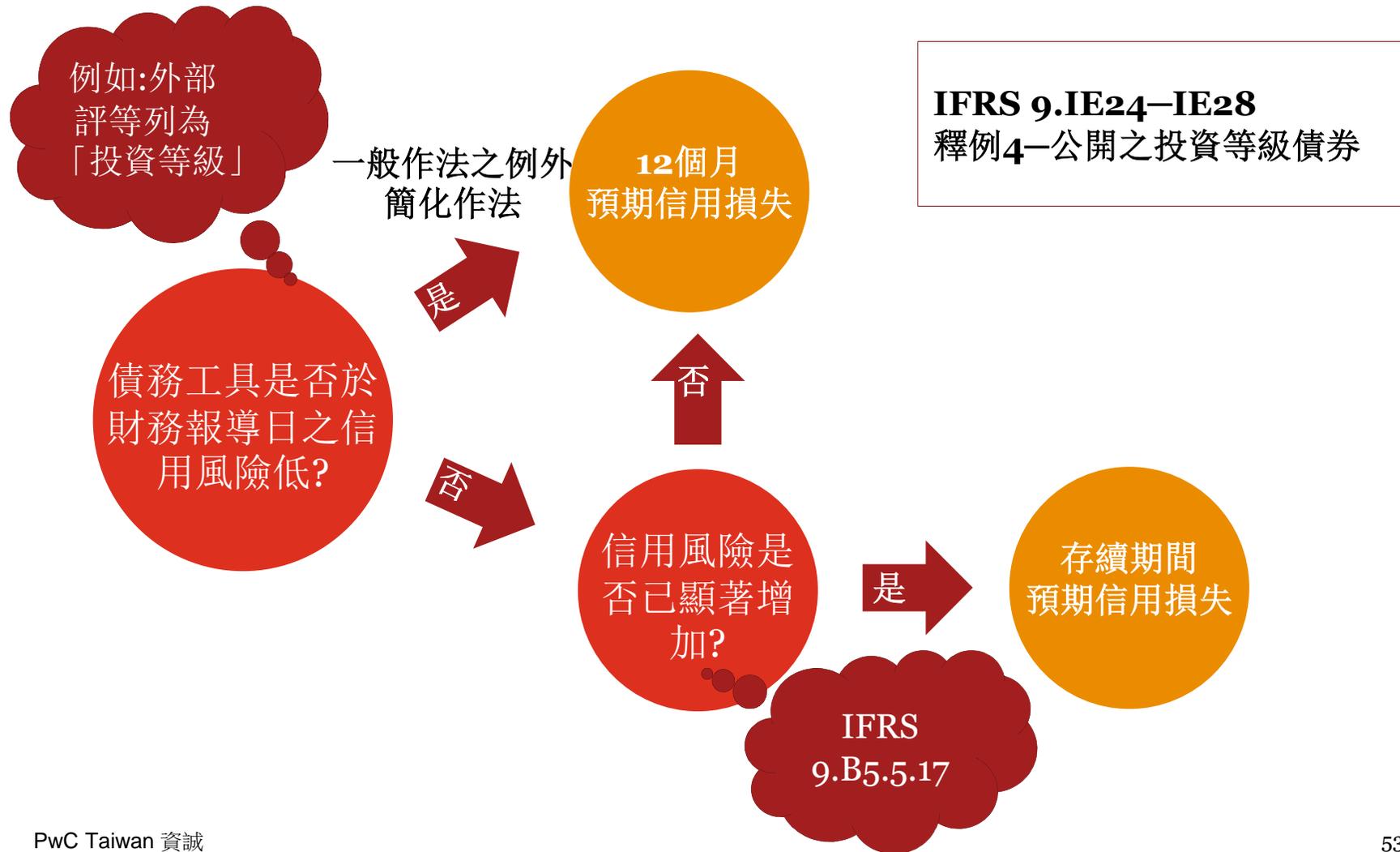
二、金融資產重分類實務指引 (續)

下列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

- 因合約條款並非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投資等）。
-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持有供交易權益工具投資。
-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IE104 –IE114
釋例15—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三、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三、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實務指引(續) 減損計算方法



- 依IFRS 9第B5.5.28至B5.5.29段，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即為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與企業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差額之現值。
- IFRS 9並未提供減損計算公式，本指引係參照IFRS 9釋例預期信用損失(ECL)計算公式。

三、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實務指引(續) 債票券釋例

某公司發行之一般公司債券，面額為 500,000 元，發行日期為 2017/12/31，到期期限為 5 年，票面利率為年息 5%，每年年底付息一次且於到期時一次還本，屬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D 銀行於 2018/1/1 支付現金購買該債券，購買價格為 478,938 元，購買時之有效利率為 6%，D 銀行將該債券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AC)。

D 銀行購買時發行人外部國際信用評等¹為：BBB+；D 銀行評估該債券之違約損失率(LGD)為 65%。

¹D 銀行參考之外部評等已具前瞻性資訊。

三、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實務指引(續) 債票券釋例(續)

D 銀行於 2018/12/31 報導日判斷該筆債券信用評等為 B+，經綜合判斷該筆債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需估算其未來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料列示於下表：

累積 違約 機率	違約損失率	應收利息	債券帳面金 額(不含應收 利息且未扣 除累計減損)	總帳面金額 (含應收利息且未 扣除累計減損)	減損金額
A	B	C	D	E=C+D	F=A*B*E
8.41%	65%	0	482,674	482,674	26,385

註：2018/12/31 時，該債券之發行公司已依約還息，故無帳列應收利息。

三、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實務指引(續) 債票券釋例(續)

計算說明：↓

考量該筆債券於 2018/12/31 之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且未扣除累計減損)，並將預估之累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即為減損金額。↓

$$\begin{aligned}\text{總帳面金額} &= \text{應收利息} + \text{債券帳面金額(未扣除累計減損)} \downarrow \\ &= 0 + 482,674 \downarrow \\ &= 482,674(\text{元}) \downarrow\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減損損失} &= \text{PD} \times \text{LGD} \times \text{EAD} \downarrow \\ &= 8.41\% \times 65\% \times 482,674 \downarrow \\ &= 26,385(\text{元}) \downarrow\end{aligned}$$

四、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實務指引

-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五、應收帳款之壞帳估計實務指引

預期信用損失：實務權宜作法

釋例一：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

應收帳款準備矩陣(provision matrix)

甲公司持有一新台幣30,000千元之應收帳款組合，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且僅於一個地理地區營運，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甲公司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每一報導日，甲公司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於此例中，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據此，甲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五、應收帳款之壞帳估計實務指引 (續)

預期信用損失: 實務權宜作法

釋例一: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0.3%	\$ 15,000	\$ 45
逾期 1-30 天	1.6%	7,500	120
逾期 30-60 天	3.6%	4,000	144
逾期 60-90 天	6.6%	2,500	165
逾期超過 90 天	10.6%	1,000	106
總計		\$ 30,000	\$ 580

五、應收帳款之壞帳估計實務指引 (續)

釋例二：準備矩陣係依據滾動率法並進行前瞻性調整

乙公司持有一新臺幣30,000千元之應收帳款組合，且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依IFRS 15之規定，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依IFRS 9第5.5.15段之規定，此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乙公司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為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甲公司每年按月統計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了解公司應收帳款組合之資產品質，並藉由應收帳款帳齡移轉狀況以估計各帳齡時間帶下之減損損失。

五、應收帳款之壞帳估計實務指引 (續)

釋例二：(續)

乙公司具體之步驟如下：

步驟1：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

乙公司評估其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群不致於產生不同之信用損失型態，故不擬將客戶另行分組。

步驟2：統計各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

乙公司每月統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計算方式如下(以1至2月之轉移狀況為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滾動率	損失率計算	損失率
未逾期	\$23,500	\$22,000		$26.8\% * 66.7\% * 39.2\% * 27.0\% * 100\% =$	1.89%
逾期 1-30 天	6,600	6,300	26.8%	$66.7\% * 39.2\% * 27.0\% * 100\% =$	7.06%
逾期 30-60 天	5,100	4,400	66.7%	$39.2\% * 27.0\% * 100\% =$	10.60%
逾期 60-90 天	3,700	2,000	39.2%	$27.0\% * 100\% =$	27.00%
逾期超過 90 天	1,000	1,000	27.0%		100%
總計	\$39,900	\$35,700			

五、應收帳款之壞帳估計實務指引 (續)

釋例二: (續)

步驟3: 統計歷史平均之損失率估計

承步驟2, 乙公司將各月之損失率進行分析, 以了解依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 統計結果如下:

	依歷史經驗推估 之平均信用損失率	標準差
未逾期	1.8%	0.2%
逾期 1-30 天	5.0%	1.0%
逾期 30-60 天	10.3%	1.7%
逾期 60-90 天	23.7%	2.3%
逾期超過 90 天	100%	

五、應收帳款之壞帳估計實務指引 (續)

釋例二: (續)

步驟4: 進行前瞻性調整

由於乙公司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因是須對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加以調整以反映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乙公司分析過去歷史經驗，當景氣情況差時，可能會使損失率增加，乙公司考量未來一年經濟狀況雖惡化但不至於過度悲觀，因是估計均以平均值調增1個標準差*以估計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此僅為釋例，實務上仍可採行其他方式，只要公司係依據可得資訊以反映前瞻性。

五、應收帳款之壞帳估計實務指引 (續)

釋例二: (續)

步驟5: 進行準備矩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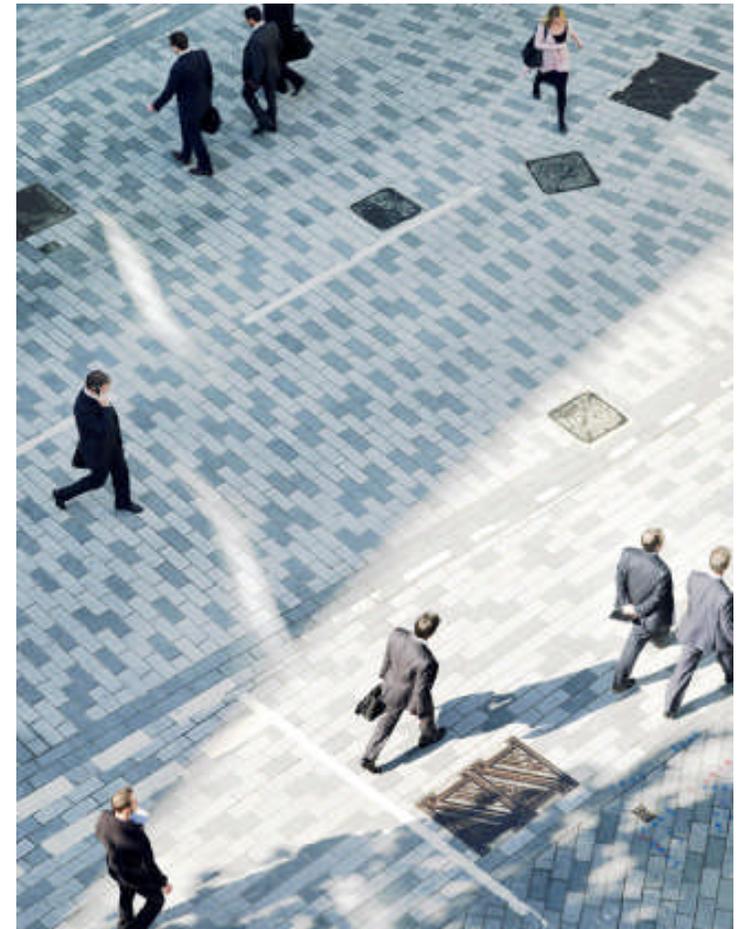
承步驟4, 乙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依歷史經驗 損失率調整 前瞻性(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率(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C)	備抵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 損失(B)×(C)
未逾期	1.8%+0.2%	2.0%	\$ 15,000	\$ 300
逾期 1-30 天	5.0%+1.0%	6.0%	7,500	450
逾期 30-60 天	10.3%+1.7%	12.0%	4,000	480
逾期 60-90 天	23.7%+2.3%	26.0%	2,500	650
逾期超過 90 天 ⁷	100%	100%	1,000	1,000
總計			\$ 30,000	\$ 2,880

課程大綱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減損重要規定介紹
2.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AS 39 vs. IFRS 9)
3. IFRS 9實務指引解析
4. IFRS 9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TAIWAN STOCK EXCHANGE

[訊息中心](#)
[關於IFRSs](#)
[版本升級](#)
[IFRSs轉換實務](#)
[採用IFRSs](#)
[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IFRSs知識學習](#)
[聯絡我們](#)
[網站地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最新消息

- IFRS專區新增「IFRS 9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
- IFRS專區新增ITG會議-「IFRS 9減損相關議題彙編」

[訊息中心](#)

[首頁](#) > [訊息中心](#) > [新聞發布](#)

新聞發布

標題	日期
IFRS 9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請依公司所屬業別填寫問卷)	105年5月9日
2014年版IFRSs與2013年版重大差異彙整	104年6月25日
IFRS 15與現行收入準則差異分析_生技業	104年6月25日
IFRS 15與現行收入準則差異分析_百貨業	104年6月25日
IFRS 15與現行收入準則差異分析_軟體遊戲文創業	104年6月25日
IFRS 15與現行收入準則差異分析_電信業	104年6月25日

IFRS 9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

- 依公司所屬業別填寫問卷(上市/上櫃興櫃公發/金控銀行及保險/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公司)
- 以104年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如無子公司，請以個別財報)試算影響數: 以公司帳上104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項目為評估基礎，辨認並計算該金融資產項目若採用IFRS9而進行重分類、減損或其他原因產生之相關影響數，該影響數中與損益有關的部分，填入問卷中稅前損益之影響數欄位，該影響數中與其他綜合損益有關的部分，填入問卷中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欄位(惟企業亦得以更嚴格之標準，以104年1月1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評估基礎，以辨認並計算採用IFRS 9之相關影響數)
- 問卷回收期限：請於105年9月30日(五)中午12: 00前回覆
- 相關資源提供：
 - ✓ IFRS 9（2015年版）正體中文版
(<http://www.sfb.gov.tw/ch/index.jsp>)
 - ✓ IFRS 9與IAS 39差異分析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Diff.php>)

過渡規定 分類與衡量

- 應根據**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共同目的之經營模式規定。不論前期之經營模式為何，其所決定之分類應追溯適用。
- 除下列所述外，應依照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
 - ✓ 若於實務上無法依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則在進行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時無須考慮修改後之規定(揭露: IFRS 7.42)
 - ✓ 若於實務上無法依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則企業在進行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時不得考慮提前還款特性之例外規定(揭露:IFRS 7.42S)

過渡規定

分類與衡量(續)

- 於初次適用日，金融資產得依IFRS 9指定下列分類，且應追溯適用
 - ✓ 因消除會計配比不當指定FVTPL
 - ✓ 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FVOCI
- 於初次適用日，金融負債得因消除會計配比不當指定為FVTPL，且應追溯適用
- 於初次適用日，先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指定處理如下，且應追溯適用
 - ✓ 如不符合指定FVTPL之條件(即消除會計配比不當)，應撤銷指定
 - ✓ 即使符合指定FVTPL之條件，仍得撤銷指定

過渡規定

分類與衡量(續)

- 若企業已適用第7.2.6段之規定，企業應於初次適用日，將初次適用日整體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與初次適用日混合合約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 若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在實務上不可行，應將各比較期間結束日列報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若企業重編各以前期間），初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金融資產新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新攤銷後成本。
- 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或相關衍生資產在初次適用日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差額應列入初次適用日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 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之某一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在初次適用日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差額應列入初次適用日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

過渡規定

分類與衡量(續)

-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應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決定第5.7.7段之會計處理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應根據該決定追溯適用。
-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對該日已存在之合約得作第2.5段之指定（但僅限於其指定所有類似合約）。此種指定所產生淨資產之變動應於初次適用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
- 企業於且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初次適用日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過渡規定 減損

IFRS 9
第7.2.17至
7.2.20段

- 初次適用日
 - 判定原始認列日或不可撤銷承諾成為交易一方之日之信用風險，並與初次適用日之信用風險比較。
- 在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得適用下列規定：
 - 若該金融工具為低信用風險則為未顯著增加。
 - 逾期超過30天之可反駁前提假設。
- 於初次適用日，若企業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判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應於除列金融工具前之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過渡規定 避險會計

IFRS 9
第7.2.21至
7.2.26段

- 在總體避險會計定案前仍得選擇適用IAS 39之避險會計
 - ✓ 所有避險會計仍採IAS 39，或
 - ✓ 一般避險採IFRS 9，組合避險採IAS 39
- 除下列外，應推延適用
 - ✓ 若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為避險工具，應追溯適用選擇權時
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 ✓ 若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為避險工具，得追溯適用遠
期部分之會計處理，且所有符合之遠期合約應併同適用。
 - ✓ 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得追溯適用。
 - ✓ 避險工具尚未到期或解約但若因法令變動致交易雙方同意結算對方
成為新的交易對方或其他相關必要變動

過渡規定

避險會計(續)

- 已適用IAS 39避險會計且亦符合IFRS 9條件者，在過渡時考量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時，應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 在初次適用時
 - 得開始適用IFRS 9並同時停止適用IAS 39避險會計
 - 所有IFRS 9規定之條件均應符合。
 - 在起始點應依IAS 39考量避險比率，以利持續避險關係下之重新平衡避險比率，重新平衡之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上市公司

註：紅字的題目為必填

一、評估採用 IFRS 9對104年合併（個別）財報之影響

說明：<帳列數>請填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度合併財報（如無子公司，請填個別財報）之會計師查核數，單位為仟元。另IFRS9影響數如為負值，請加“-”表示，例如-1,234。

1. 資產

（單位：仟元）



上市公司

1-1. 資產帳列數

1-2. 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請

必填1-3~1-

4），金額：

1-3. 主要影響之會計科目

（可複選）（1-2.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款項

其他科目：

1-4. 影響主因

（可複選）（1-2.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分類與衡量，請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因：

其他，請簡述原因：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上市公司

2. 權益

(單位：仟元)

2-1. 權益帳列數

2-2. IFRS 9對權益之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

必填2-5~2-

6)，金額：

2-3. 保留盈餘帳列數

2-4. IFRS 9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

必填2-5~2-

6)，金額：

2-5. 主要影響之會計科目

(可複選) (2-2.及2-4.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科目：

2-6. 影響主因

(可複選) (2-2.及2-4.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分類與衡量，請
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
因：

其他，請簡述原
因：

依據IFRS
9.7.2.12
過渡規定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採用IFRS 9後，
依4.1.4規定，分類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上市公司

3. 稅前損益
(單位：仟元)

3-1. 稅前損益帳列數

3-2. 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
必填3-3)，金額
：

3-3. 影響主因

(可複選) (3-2. 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分類與衡量，請
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
因：

其他，請簡述原
因：

4. 其他綜合損益
(單位：仟元)

4-1. 其他綜合損益帳列數

4-2. 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
必填4-3)，金額
：

4-3. 影響主因

(可複選) (4-2. 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分類與衡量，請

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
因：

其他，請簡述原
因：

二、其他建議事項

係為問卷調查
目的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上櫃興櫃公發



上櫃興櫃公發

* 填寫本問卷應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本問卷係評估採用IFRS 9對104年合併（個別）財報之影響，故〈帳列數〉請填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度合併財報（如無子公司，請填個別財報）之會計師查核數，單位為仟元。另IFRS9影響數如為負值，請加“-”表示，例如-1,234。
- 二、紅字的題目為必填。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本資料			1. 資產 (單位：仟元)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上櫃、興櫃或公發	1-1. 資產之帳列數	1-2. 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1-3. 主要影響之會計科目 (可複選) (1-2. 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1-4. 影響主因 (可複選) (1-2. 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必填1-3~1-4)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款項	其他科目： (請填寫受影響科目名稱)	分類與衡量，請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因：	其他，請簡述原因：		
(範例) 6666	XX公司	上櫃	20,000		-1,000				V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上櫃興櫃公發

依據IFRS
9.7.2.12
過渡規定

2. 權益 (單位：仟元)										
2-1. 權益之帳列數	2-2. 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2-3. 保留盈餘帳列數	2-4. IFRS 9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2-5. 主要影響之會計科目 (可複選) (2-2.、2-4.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2-6. 影響主因 (可複選) (2-2.、2-4.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必填2-5~2-6)，金額：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必填2-5~2-6)，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科目： (請填寫受影響科目名稱)	分類與衡量，請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因：
10,000		-1,000	3,000	V		V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上櫃興櫃公發

係為問卷調查目的

3. 稅前損益 (單位：仟元)					4. 其他綜合損益 (單位：仟元)					其他建議事項		
3-1. 稅前損益帳列數	3-2. 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3-3. 影響主因 (可複選) (3-2. 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4-1. 其他綜合損益帳列數	4-2. 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4-3. 影響主因 (可複選) (4-2. 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請必填3-3)，金額：	分類與衡量，請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因：	其他，請簡述原因：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請必填4-3)，金額：	分類與衡量，請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因：	其他，請簡述原因：
500	V					2,000	-1,000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金控、銀行及保險

係為問卷調查目的



金控銀行及保險

基本資料			一、請說明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下資產及權益會計師查核數及IFRS 9影響數 (單位：仟元)							二、請說明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下稅前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會計師查核數及IFRS 9影響數 (單位：仟元)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上櫃、興櫃或公發	資產 (續表三)				權益 (續表四)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權益 報列數	對權益 之影響 數(本欄 由公式 自動帶 入，無 須填寫)	報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 本(AC)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TOCI)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PL)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合計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範例) 8888	XX公司	上市	20,000	1,480	0	170	1,650	-100	15,000	-100	1,350	-90	其他	1, 「貼現及放款」依5.5.3規定，經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	-10	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4.1.4規定分類至FVPL

請選擇「分類與衡量、減損、其他、N/A」，如為2項以上原因，請選「其他」

1.請說明重要差異(含公報段落)
2.如為2項以上原因，請分別說明影響數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金控、銀行及保險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單位: 仟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本 (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PL)					攤銷後成本 (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PL)					攤銷後成本 (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PL)			
120	0	0	120	0	N/A	N/A	50	0	0	50	0	分類與衡量	依4.1.4規定,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0	0	0	0	N/A	N/A

IFRS 9「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金控、銀行及保險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 (單位: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帳列款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款 (本類由 公式自動 帶入, 無 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帳列款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款 (本類由 公式自動 帶入, 無 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帳列款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款 (本類由 公式自動 帶入, 無 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 本(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TOCI)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PL)					攤銷後成 本(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TOCI)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PL)					攤銷後成 本(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TOCI)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PL)			
0	0	0	0	0	N/A	N/A	0	0	0	0	0	N/A	N/A	0	0	0	0	0	N/A	N/A

IFRS 9「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金控、銀行及保險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單位: 仟元)

7. 應收款項							8. 貼現及放款(金控及銀行)/放款(保險)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本(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攤銷後成本(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80	80	0	0	0	N/A	N/A	1,500	1,400	0	0	-100	減損	依5.5.3規定, 總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IFRS 9「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金控、銀行及保險

依據IFRS 9.7.2.15
過渡規定

四、主要受影響項目-權益 (單位：仟元)							
1. 保留盈餘				2. 其他權益			
撥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撥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3,000	-90	其他	1. 「貼現及放款」依5.5.3規定，經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	-10	分類與衡量	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本問卷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說明

七、其他建議事項

無

IFRS 9「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

係為問卷調查目的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

基本資料			一、請說明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下資產及權益會計師查核數及IFRS 9影響數 (單位：仟元)							二、請說明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下稅前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會計師查核數及IFRS 9影響數 (單位：仟元)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上櫃、興櫃或公登	資產 (續表三)				權益 (續表四)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帳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權益 帳列數	對權益 之影響 數(本欄 由公式 自動帶 入，無 須填寫)	帳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帳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 本(AC)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OCI)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PL)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合計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範例) 8888	XX公司	上市	20,000	2,880	0	170	3,050	-200	15,000	-200	1,350	-190	其他	1. 「貼現放款」依5, 5, 3規定，經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4, 1, 4規定分類至FVPL	40	-10	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4, 1, 4規定分類至FVPL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單位: 仟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本(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攤銷後成本(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攤銷後成本(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120	0	0	120	0	N/A	N/A	50	0	0	50	0	分類與衡量	依4.1.4規定,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0	0	0	0	N/A	N/A	

IFRS 9 「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 (單位：仟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帳列款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帳列款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帳列款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 本(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OCI)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PL)					攤銷後成 本(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OCI)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PL)					攤銷後成 本(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OCI)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PL)			
0	0	0	0	0	N/A	N/A	0	0	0	0	0	N/A	N/A	0	0	0	0	0	N/A	N/A

IFRS 9「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

貴公司帳上如有非屬前揭列示之金融資產項目，惟影響數重大者，請填列此項目，並請於說明欄說明帳列之會計項目名稱。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單位：仟元)

7. 應收款項							8. 貼現及放款					9. 其他金融資產項目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 公式自動 帶入，無 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 公式 自動帶 入，無 須填 寫)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 (本欄由 公式 自動帶 入，無 須填 寫)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 成本 (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OCI)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 (FVPL)					攤銷後 成本 (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OCI)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 (FVPL)					攤銷後 成本 (AC)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OCI)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 (FVPL)			
80	80	0	0	0	N/A	N/A	1,500	1,400	0	0	-100	減損	依 5, 5, 3 規定， 經評估 信用風 險已顯 著增加	1,500	1,400	0	0	-100	減損	依 5, 5, 3 規定， 經評估 信用風 險已顯 著增加

IFRS 9「金融工具」對國內企業影響評估問卷調查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

依據IFRS 9.7.2.15
過渡規定

四、主要受影響項目-權益 (單位：仟元)							
1. 保留盈餘				2. 其他權益			
報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報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3,000	-190	減損	1. 「貼現及放款」依5.5.3規定，經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4.1.4規定分類至FVPL	10	-10	分類與衡量	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本問卷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說明							
六、其他建議事項							
無							



pwc

資誠

資誠與您攜手並進 共創價值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